

证券代码：873339

证券简称：恒太照明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彭晴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周永旺、张佳宇、上海段和段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派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邵申林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吴娅萍、韩旭、江苏盛望律师事务所

其他信息：曾用名：富安电子（南通）有限公司（2020.11-2023.11）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1)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恒太公司)上诉请求: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、二项, 并依法改判扣除货款 284,209.52 元。

事实和理由: 已退货部分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关系已终止, 安徽派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派锐公司)要求我司继续履行支付已退货部分款项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, 缺乏法律依据, 不应得到支持。

(五) 案件进展情况:

恒太公司与派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2025 年 1 月 20 日,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23 日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1)。

2025 年 4 月 22 日,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恒太公司的上诉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1)。

2025 年 6 月 12 日, 恒太公司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((2025) 苏 06 民终 2064 号)。

2025 年 7 月 28 日, 恒太公司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结案通知书》((2025) 苏 06 民终 2064 号)。

三、判决情况(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)

恒太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5 年 6 月 11 日作出的《民事调解书》, 裁判结果如下:

1、恒太公司应给付的货款做相应扣减。恒太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给付派锐公司货款及逾期利息 150.6 万元, 派锐公司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, 恒太公司放弃本案反诉请求;

2、如恒太公司未按上述约定的期限足额履行给付义务, 则派锐公司有权以

总额 160.6 万元申请法院执行；

3、关于案涉 DIM+和 DIM-短接调光问题，双方再无其他争议；

4、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20,134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25,134 元，由恒太公司负担，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 2,150 元、鉴定费 70,000 元，合计 72,150 元，由恒太公司负担；二审案件受理费 5,564 元减半收取 2,782 元，由恒太公司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恒太公司与派锐公司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，恒太公司将根据最终调解结果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根据《民事调解书》恒太照明须一次性给付派锐公司货款及逾期利息 150.6 万元，同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合计 100,066 元，合计 1,606,066 元，分别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0.19%和净资产的 0.27%。公司财务状况情况正常，本次诉讼调解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（（2025）苏 06 民终 2064 号）》；

《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（（2025）苏 06 民终 2064 号）》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30 日